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推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848
股本总额：11,550 万股 本次上市可流通股：3,150 万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7 年 11 月 13 日

重要提示：本公司对以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下资料如有不实和遗漏，本公司当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一、要览

总股本：	11,550 万股
可流通股本：	3,500 万股
本次上市可流通股本：	3,150 万股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84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7 年 11 月 13 日
登记机构：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二、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证券的规定编制，为本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之目的向社会公众披露本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7）349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3,150 万股 A 股，公司内部职工持股 350 万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半年后经批准方可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股说明书概要》，距今不足六个月，故与其重复内容在此不再重述，投资者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情况，请查阅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概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确信本公告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三、公司概况

(一) 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CHENGDE LOLO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公司注册地址：承德市翠桥路南6号

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饮料、罐头食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马口铁包装罐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670-1-1

公司咨询电话：(0314) 2066791

联系人：王洪、魏继平

(二)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制改制过程

本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冀股办[1997]8号文批准，由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的杏仁露分厂、罐头食品分厂、供热分厂、运输队及控股企业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性净资产等经评估后折为国有股本，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为10585.14万元，按1:0.76的倍率折股8050万股，其余2535.1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第481号文批准确认。

(2)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31号和证监发字(1997)4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3%，其中向本公司职工配售3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03%。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1550万股。

四、股票发行及承销

(一)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3500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350万股）

发行价格：5.5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8531万元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配售比例：0.433911%

配售户数：31955户

持有1,000股以上的户数：31955户

发行费用总额：789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0.22元

发行市盈率：14.6倍

(二)股票承销

本次公开发行的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全部由社会公众及公司职工认购，承销团成员无余额包销。

(三)验资报告（(97)冀会验字第1126号）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筹)截至1997年10月21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贵公司(筹)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贵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00000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1997年

10月2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91163537.21元。其中发起人投入资本105851415.27元，向社会募集的资本185312121.94元（193200000元扣除发生费7887878.06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115500000元（发起人80500000元，社会公众股本35000000元），资本公积175663537.21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01964298.73元，负债为110800761.52元。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飞 李云水

地址：石家庄市康乐街副九号

1997年10月24日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宝林先生	董事长	10000	0.0087
王秋敏先生	董事、总经理	8000	0.0069
王洪先生	董事	8000	0.0069
陈跃鹏先生	董事	8000	0.0069
魏继平先生	董事	5000	0.0043
刘广仁先生	董事	6000	0.0052
王旭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0043
陈华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0043
王新国先生	董事	5000	0.0043
张绍兴先生	监事会主席	8000	0.0069
丁林先生	监事	5000	0.0043
司贵才先生	监事	3000	0.0026
刘德宽先生	监事	3000	0.0026
董晓鹏先生	监事	2000	0.0017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本公司股票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持有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

六、公司设立

（一）本公司于1997年10月10日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本公司已于1997年10月17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详细资料如下：

公司注册资金：11,550万元

公司注册时间：1997年10月17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北省承德市翠桥路南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436670-1-1

七、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企业

1、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80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9.7%，是公司

的控股公司；

2、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杏仁露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 的权益。

3、长治市露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 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

1、集团公司已于 1997 年 4 月出具了承诺书，承诺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的生产或业务存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或业务，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集团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控股股东地位，对有关企业予以必要的限制，并订立书面协议予以规范化，对公司与集团公司和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与集团公司一致决定依法按市场经济原则公正处理，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经济往来一律依照等价、有偿、公开交易的原则，采用经济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均按不高于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条件确定，以公平维护公司、各个股东及交易相对人的正当权益。

2、公司已与集团公司订立《重组分立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用电权使用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及有关租金费用价格。

3、北京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也是杏仁露，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和北京露露已保证在原料供应上不与公司发生竞争，公司与北京露露签订了《包销合同》，合同规定北京露露将产品产量限制在每年五千吨之内，产品全部交公司包销，产品包销价格等于公司同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外包装统一使用“露露”牌商标。

4、承德露露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汕德联合制罐厂、承德北方彩印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与其他单位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为集团公司杏仁露生产供应产品包装物，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签订了《产品包装物供应协议》，协议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上述三家企业按市场价格优先向公司供应产品包装物。

八、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总股本	11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0%
国家股	8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7%
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其中：公司职工股	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二) 前十名股东所持股数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50.0	69.70
2、李永锐	4.6	0.0398
3、綦志强	1.4	0.0121
4、王宝林	1.0	0.0087
5、韩生民	1.0	0.0087
6、王秋敏	0.8	0.0069
7、王洪	0.8	0.0069
8、陈跃鹏	0.8	0.0069

9、张绍兴	0.8	0.0069
10、袁秀兰	0.8	0.0069

九、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一) 审计报告 ((97)冀会审字第 1140 号)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贵公司(筹) 1997年9月30日、1996年12月31日、1995年12月31日、1994年12月31日及的资产负债表及1997年9月30日、1996年12月31日的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和1997年1—9月、1996年度、1995年度、1994年度的利润表及1997年1—9月、1996年度的合并的利润表和1996年度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合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筹)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筹) 1997年9月30日、1996年12月31日、1995年12月31日、199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1997年9月30日、1996年12月31日合并的财务状况和1997年1—9月、1996年度、1995年度、199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1997年1—9月、1996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以及1996年度公司及合并的资金变动情况,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飞 李云水

地址: 石家庄市康乐街副9号 1997年10月19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1997. 9. 30	1996. 12. 31	1995. 12. 31	1994. 12. 31
报表注释 序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6102	8939782	8705825	24468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1	38847564	30320542	29548447	10560123
减: 坏帐准备				
应收帐款净额	38847564	30320542	29548447	10560123
预付货款	3133385	100000		
其他应收款				
2	5146847	505961		
待摊费用	40331		647217	482018

存货	61256767	25481500	9264361	2205939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流动资产合计	133490996	65347785	48165849	3334621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214422	214422		
其中：合并价差	214422	21442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	195050624	179490659	134318939	104965039
减：累计折旧				
4	36452394	20082331	17561823	11099622
固定资产净值	158598230	159408327	116757116	93865417
在建工程	9973776		10763732	6925723
固定资产合计	168572007	159408327	127520848	10079114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20000			
递延资产 5	1415105	85387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1435105	853879		
资产总计	303712530	225824413	175686697	13413735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55000000	28000000	27000000	154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53110539	62380141	25709804	7518393
预收货款				
8	517588			
应付福利费	863633	400401		
未付股利				900000
未交税金				
9	-1914231	-2020287	12730198	3906242
其他未交款			43705	43705
其他应付款				
10	2395476	3144785	15180888	18615622
预提费用	15576382	187958	8966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549387	100492998	81561198	4638396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	21600000	162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168832	26168832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1600000	16200000	39168832	39168832
负债合计	147149387	116692998	120730031	85552794
少数股东权益	2957211	328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2	80500000	805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资本公积				
13	25351415	25351415		
盈余公积				
14			9956667	3584557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5	47754517			
股东权益合计	153605932	105851415	54956667	485845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3712530	225824413	175686697	134137352

利润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7 年 1—9 报表注释 序号	1996 年度 月累计数 累计数	1995 年度 月累计数 累计数	1994 年度 月累计数 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	325660955	276288047	184716070	122482181
减：营业成本				
17	231161660	207155387	135426385	91909307
销售费用	25418142	7039695	4923817	3801435
管理费用	14377822	3579478	3047714	2054930
财务费用				
18	6050415	6930576	3087963	2829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6691	2025145	1447196	8014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7246225	49557767	36782997	210856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45351			
三、营业利润	47291576	49557767	36782997	21085630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920			
减：营业外支出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47295496	49557767	36782997	21085630
减：所得税	7234841	7433665	5517449	3162845
少数股东损益	-459021			
五、净利润	40519676	42124102	31265547	17922786

财务状况变动表 (合并)

	1996 年度	单位：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金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1. 本年净利润		42124102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1) 少数股东净利润		
(2) 固定资产折旧		6972549
(3)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4)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5)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6) 递延税款		
(7)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小计		49096651
2. 其他来源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2) 增加长期负债		3200000
(3) 收回长期投资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6) 资本净增加额		50894749
(7) 少数股东资本净增加额		3280000
小 计		57567343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106663993
二、流动资金运用：		
1.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421241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42124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已分配股利		33699281
小 计		42124102
2、其他运用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38860028
(2)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它资产		853879
(3) 偿还长期负债		26168832
(4) 增加长期投资		
小 计		65882739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108006841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1749864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金额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 货币资金		233957
2. 短期投资		

3. 应收票据	
4. 应收帐款净额	772095
5. 预付货款	100000
6. 其他应收款	505961
7. 待摊费用	-647217
8. 存货净额	16217139
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1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17181936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 短期借款	1000000
2. 应付票据	
3. 应付帐款	36670337
4. 预收货款	
5. 应付福利费	400401
6. 未付股利	
7. 未交税金	-14750485
8. 其他未交款	-43705
9. 其他应付款	-12036103
10. 预提费用	-708644
11.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8400000
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18931799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1749864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的会计报表以集团公司及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和长治市露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基础。资产负债表中的各项目按照集团公司会计帐簿中记录的属于进入公司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数据填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按照集团公司会计帐簿中记录的属于进入公司的经营收支及应分担的期间费用调整编制。

公司的上述会计报表已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了调整。

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 481 号文件确认的《中锋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进行了调整。

2、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长治市露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 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2 公司在对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合并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调整：

- a: 公司权益性投资与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有关部分；
- b: 公司与并表企业之间的相互往来；
- c: 公司与并表企业之间未实现的内部销售；
- d: 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不做调整。

3 公司 1996 年、1997 年合并报表的被投资企业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投资时间	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比例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3,400,000	1996 年	51%
长治市露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5,000	1997 年	51%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6) 坏帐准备：

公司不计提坏帐准备，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以下应收帐款确认为坏帐损失：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计价方法：

实行永续盘存制和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8) 长期投资核算：

1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并依据约定的利率与投资额按期计算投资收益；

2 股权投资和联营投资：

a: 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比例 20% 以下的按成本法核算；

b: 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比例在 20%—50% 的按权益法核算；

c: 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性资本比例在 50% 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对于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资产，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199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已按评估确认结果进行了调整。（集团公司房屋建筑物不作为资本投入，由公司租赁使用。）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1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14	5	6.79
专用设备	14	5	6.79

运输设备	10	3	9.70
其他设备	10	5	9.50

2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通用设备	14	10	6.43
专用设备	14	10	6.43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10	9.00

(10) 递延资产及其摊销: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的开办费根据董事会决议分五年平均摊销。

(11) 营业收入实现的确认:

以产品已经发出, 收讫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12) 税项:

1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征, 即按销售收入的 17 % 计算销项税, 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 % 和 3.5% 计征。

3 印花税: 按照税务局核定的标准缴纳。

4 所得税: 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1994)第 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露露企业集团公司返还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 公司 1994 年至 1996 年的所得税按 33 % 的税率计征, 超过 15% 的部分由市政府返还, 公司实际税负为 15 %。根据冀政函[1997] 17 号文的规定, 公司自 1997 年起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长治市露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 33 % 的所得税税率。

(13) 利润分配: 按照《公司法》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支付股利。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按净利润的 5% 分别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生产发展基金, 按净利润的 10 % 计提储备基金; 提取上述各项基金后的余额按照合资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长治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 3 支付股利。
- 3、会计报表注释 (单位: 人民币元)

(1) 应收帐款:

1997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38 847 564.28 元, 帐龄如下:

帐龄	金额	占应收帐款余额比例
----	----	-----------

1年以内	8,441,575.72	21.73%
1—2年	30,405,988.56	78.27%
合计	38,847,564.28	100%

本项目无关联公司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146,846.84元,为销售分公司备用金和个人借款。帐龄均为一年以内。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997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95,050,624.46元和人民币36,452,394.02元,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13,722.71		328,016.48	3,685,706.23
通用设备			
10,608,770.39	512,099.41		11,120,869.80
专用设备			
163,301,145.64	55,828,874.96	40,452,992.17	178,677,028.43
运输工具			
1,567,020.00			1,567,02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4,761.44	1,372.96	63,388.48
通用设备			
1,609,400.53	570,454.36		2,179,854.89
专用设备			
17,643,620.92	16,973,354.74	1,351,135.72	33,265,839.94
运输工具			
829,310.00	114,000.71		943,310.71

(4)在建工程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9,973,776.19元,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实际支用数	原预算数	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新增1.62亿支				
马口铁三片罐能力技改项目(1996)274号				
30%	9,973,776.19	2983万元	冀经贸技	自筹

(5)递延资产: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415,104.71元,系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及长治市露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办期间开办费。

项目	原值	已摊余额	期末余额
----	----	------	------

开办费 1,551,632.41 136,527.70 1,415,104.71

(6)短期借款: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内容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月利率(%)	借款条件
工商银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48,270,000.00	97.9.4—98.9.3	9.24	抵押
工商银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60,000.00	97.5.5—98.5.4	8.415	抵押
工商银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97.1.16—97.10.15	9.24	抵押
工商银行承德分行营业部	1,670,000.00	97.1.16—97.10.15	9.24	抵押
合计	55,000,000.00			

借款抵押物为公司的机器设备。

(7)应付帐款: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3,110,538.78元。本帐户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8)预收货款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17,587.60元。本帐户无预收关联公司款项。

(9)未交税金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914,230.84元,内容如下:

税种	金额
应交增值税	-1,914,230.84

(10)其他应付款

1997年9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395,476.47元,其中:

主要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工资结余	1,441,188.19	
程德兴	718,743.38	个人暂垫工程款
汕头飞达容器有限公司	235,544.90	中外合资控股子公司外方代垫开办费及工程款

(11)长期借款

其中:四笔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 soundromic 牌电阻焊机一台,价值 1131 万元。

(12)股本

1997年9月30日	1996年12月31日	1995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31日
80,500,000.00	80,5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994年、1995年股本系按照公司重组方案的规定由集团公司划入公司的净资产确定的,1996年、1997年股本系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7]481号文确认的净资产按照1:0.7605的比例折合而成的。

(13)资本公积

1997年9月30日	1996年12月31日	1995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31日
25,351,415.27	25,351,415.27		

1996 年资本公积系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481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按照 1 : 0.7605 的比例折股后形成的, 1997 年资本公积系上年结转数。

(14) 盈余公积

1997 年 9 月 30 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9,956,666.58	3,584,557.16

1994 年盈余公积系按照 1994 年净利润提取的, 1995 年盈余公积系上年结转数和本年提取数, 1996 年、1997 年盈余公积已按照评估确认结果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15) 未分配利润:

1997 年 9 月 30 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47,754,516.75

1997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7,754,516.75 元, 为公司 1—9 月份实现的利润。

(16) 主营业务收入

1997 年 1—9 月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325,660,954.78	276,288,047.20	184,716,070.40	122,482,180.96

其中:

印铁杏仁露

314,518,672.87	217,157,032.72	75,680,585.31	16,013,524.92
----------------	----------------	---------------	---------------

纸标杏仁露

11,142,281.91	59,131,014.48	109,035,485.09	106,468,656.04
---------------	---------------	----------------	----------------

(17) 主营业务成本

1997 年 1—9 月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207,155,386.57	135,426,384.82	91,909,306.76	231,161,659.53

其中:

印铁杏仁露

223,227,771.67	170,128,664.85	59,290,904.71	11,370,080.20
----------------	----------------	---------------	---------------

纸标杏仁露

7,933,887.86	37,026,721.72	76,135,480.11	80,539,226.56
--------------	---------------	---------------	---------------

(18) 财务费用

1997 年 1—9 月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6,050,086.33	6,930,576.00	3,087,962.70	2,829,450.68

利息净支出

6,050,414.70	6,929,435.92	3,087,454.73	2,828,985.24
--------------	--------------	--------------	--------------

其他

328.37	1,140.08	507.97	465.44
--------	----------	--------	--------

5、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1997 年 1—9 月	1996 年	1995 年	1994 年
(1) 流动比率 (%)	106.32	65.03	59.05	71.89
(2) 速动比率 (%)	57.53	39.67	47.70	24.33
(3) 资产负债率 (%)	48.45	51.67	68.72	63.78
(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9.42	9.23	9.21	11.60
(5) 存货周转率 (次)	5.33	11.92	8.65	4.17
(6) 净资产收益率 (%)	26.38	39.80	56.89	36.89
(7) 每股净利 (元)	0.50	0.52	0.39	0.22

注：每股净利以总股本 8050 万股摊薄计算。

6、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199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无重大经济担保、财务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北露露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承德市	国有独资	王宝林
宝隆超级市场	承德市	国有独资	刘洪儒
新帐子罐头纸箱厂	承德县	联 营	魏继平
汕德联合制罐厂	汕头市	联 营	黄华民
北京露露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宝林
美国华明公司	休斯敦	股份公司	REMY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 营 业 务	集团持股份
河北露露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898 万元	果汁、饮料、罐头食品 马口铁生产与销售	
宝隆超级市场	427 万元	商品零售	100%
新帐子罐头纸箱厂	100 万元	饮料生产销售	60%
汕德联合制罐厂	200 万元	空罐生产销售	70%
北京露露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饮料生产销售	60%
美国华明公司	50 万美元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56%

(2)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单位，拥有公司 69.70%的股份。公司成立后与集团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和用电权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双方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用电权使用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承德露露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汕德联合制罐厂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承德北方彩印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述三个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包装物的供应，已与公司签定了《产品包装物供应协议》。

北京露露饮料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产品“露露”牌杏仁露全部由公司包销，双方签订了《包销合同》。

除以上所述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8、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1997年10月19日)，公司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四)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

(六)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十一、重要事项揭示

(一)截止本公告书公布之日，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每个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1998年6月底以前，新股东享有本公司1997年10月起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截至1997年9月底抵押借款共计582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500万元，以公司7858.6万元机器设备作抵押，长期借款320万元，以公司1131万元机器设备作抵押，除此外公司的其他资产不涉及抵押。

(四)经河北会计师事务所(97)冀会验字第122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本公司1997年预计可实现税后利润4356.97万元，按发行上市后总股本11550万股全面摊薄计算，每股税后利润为0.38元。

十二、咨询机构

1. 发行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林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翠桥路南6号

电话：(0314)2066791

传真：(0314)2062592

联系人：王洪 魏继平

2. 上市推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朱恒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99 号

电话：(021) 64312800

传真：(021) 64310778

联系人：孙龙宝 潘云松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6 号南方国际大酒店

电话：(010) 67642137

传真：(010) 67642137

联系人：李毅

十三、备查文件

- (一) 主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
- (三) 招股说明书
- (四) 审计报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营业执照
- (七) 公司章程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2 日